

113年6月26日_亞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知能講座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分享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 許純昌





分享人簡介

現職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 (2011.7-迄今)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室機要秘書 (2016.2-迄今)

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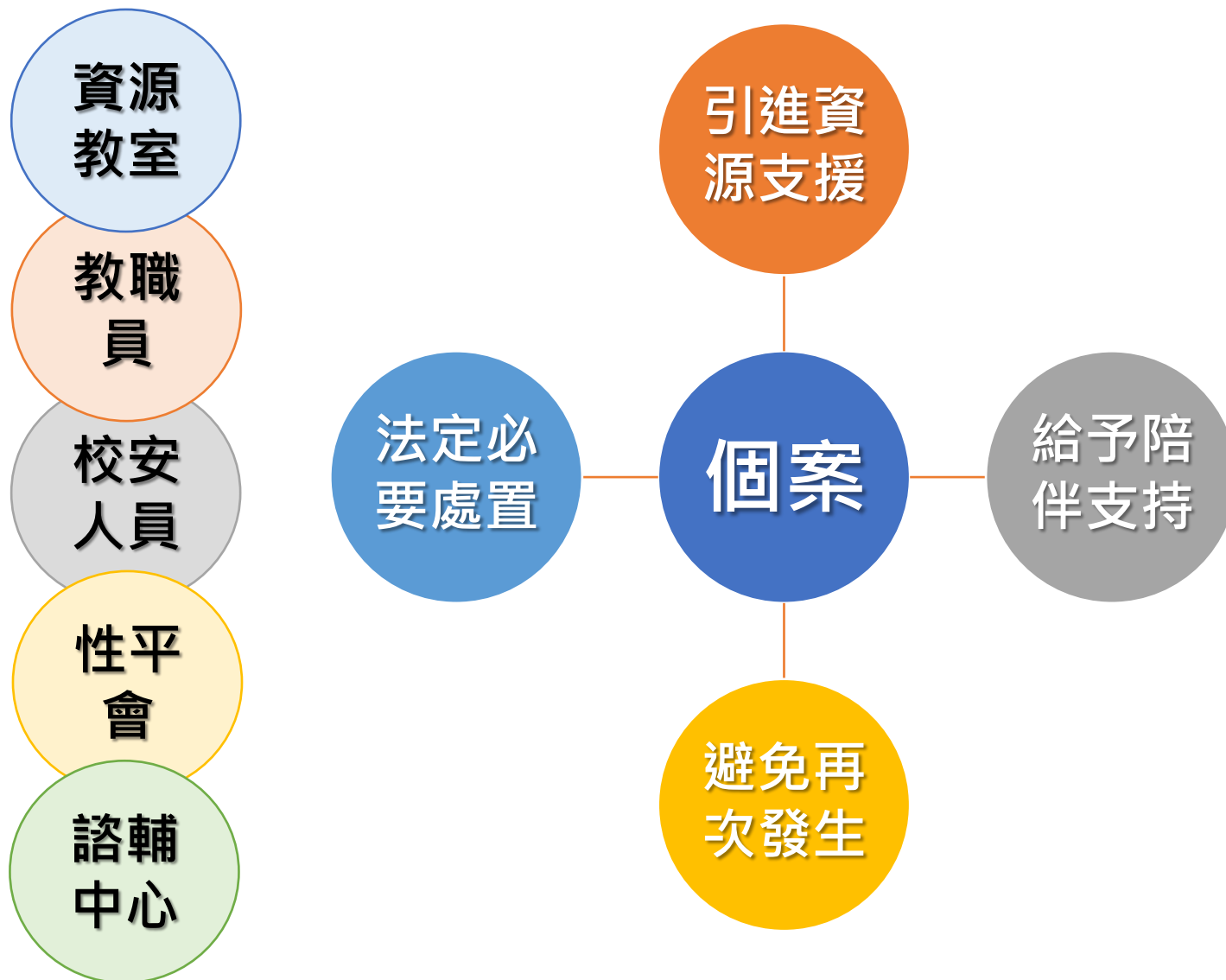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碩士
- 教育部108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中區優秀輔導人員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 人員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 人員
- 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臺中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委員
- 彰化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人員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

- 啟示：
- 蕭昭君（2009）曾經指出：對我而言，行動研究反應我對學校教育「可為」跟「不可為」的想像；運用行動研究的概念，我們將會隨時理解到、看到自己的位置，看到自己掌握多少資源，看到自己在所處的社會關係中掌握什麼權力，以及別人掌握什麼權力，**就會理解到自己能夠作到什麼，以及無法作到什麼。**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

- 林千惠院長提到特教生與一般生的需求沒有兩樣。她在上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這門課，都跟學生講說：每一個主題都先談一般生的性別教育輔導知能，談完之後**再來引導大家思考特教生，不同障礙別的特教生可能衍生哪些需求**，這樣才是正確的特教性別教育的切入角度。

--引自張盈堃（2010）。從行政推動與教學實務面向談 CRPD 與障礙者的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p.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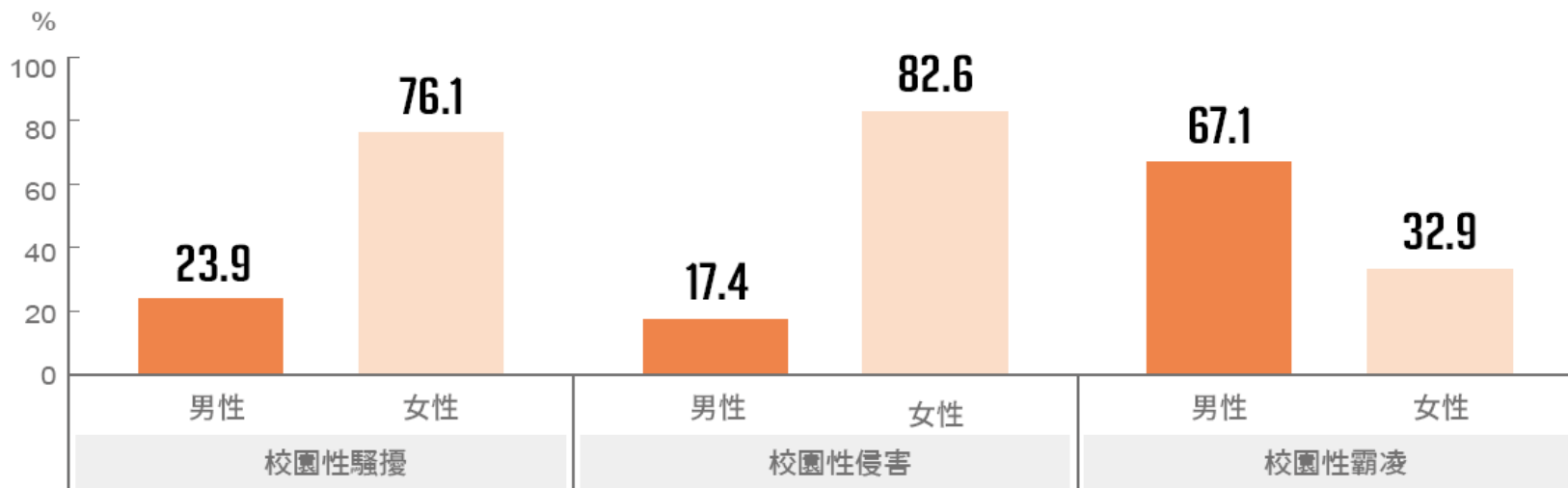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

2022 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屬實數分別為 2,854 人（女性 2,172 人占 76.1%）、253 人（女性 209 人占 82.6%），其中校園性騷擾女性被害人數較前 2 年（2021 年 1,964 人、2020 年 2,126 人）增加；校園性霸凌事件被害人屬實數 70 人，男性占 67.1%；另按身分別觀察，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均以一般生最多，特教生次之。

2022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概況—按性別



※引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4年性別圖像（2024年1月編印）「四、人身、安全與司法」頁21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

- 校園性別事件的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校園性別事件教會我們什麼事？
- 增進行為人自我瞭解以及與他人相處的能力
- 理解何謂「踰越份際與界線」的人際互動
- 遇事能因應並知悉如何求助、向誰求助

性騷擾防治制度及性平三法修法重點

性騷擾法制大改革

性別暴力零容忍
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

有效、友善、可信賴

性騷擾防治法
衛福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性平三法同步修法
性平三部合力打造

性騷擾防治制度及性平三法修法重點

新世紀防治性騷擾三大目標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強化「有效」
打擊加害人的
裁罰處置

有效

友善

可信賴

建立專業
「可信賴」的
性騷擾防治制度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友善、可信賴、有效

本次
修法

4大
方向

1.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2.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3.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4.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修法情形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日期：112年8月16日）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113年2月15日）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日期：113年3月6日）
- 部份條文自修正日期起生效，全部條文自113年3月8日起生效

簡報大綱



知悉疑似通報階段



知悉疑似通報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知悉疑似通報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

•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

（二）性騷擾

（三）性霸凌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知悉疑似通報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6條）
-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知悉疑似通報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性侵害

強制 / 乘機性交或猥褻；或是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行為。

性騷擾

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詞或行為。

性霸凌

針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攻擊。

性剝削

拍攝或散佈未滿18歲之人之性私密影像。



知悉疑似通報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兒童及少年」年紀定義

民刑法成年

性自主權

年滿

18

部份性自主權
性剝削

未滿

16

性侵害
性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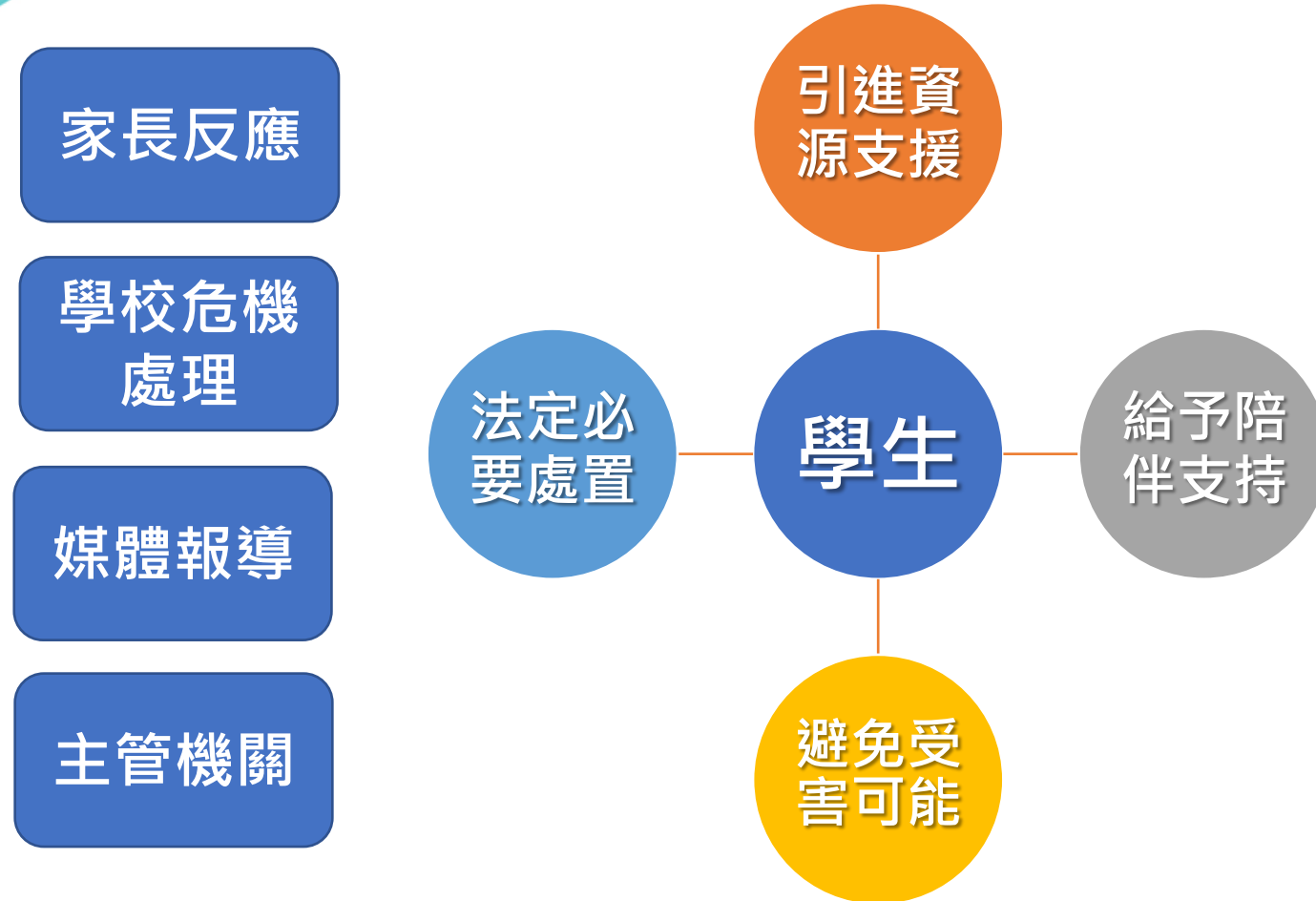
未滿

14

知情同意、徵詢意願、遠離傷害、平安順利



為什麼要做告知及通報？





教育人員負告知、協處之責

教職員
告知

通報窗口
完成通報

包含於24小時之內



教育人員負告知、協處之責

- 超過24小時會怎樣？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教育人員負告知、協處之責

- 延遲通報的常見樣態（**主動追究**或**被動遭牽連**）

3月

學生或家長
告知此事
央求校方
不要通報

5月

提出
申請調查
學校方
進行通報

6月

調查過程中
提及3月
即告知
學校人員

7月

遭調查委員
於報告載明

10月

主管機關來文
惠請當事人說明
後裁罰



什麼樣的案件需要通報？

-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第2點

- (教育人員即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什麼樣的案件需要通報？

- 評估重點（年紀、身份、情節）：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是不是有任一方現在未滿18歲？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 是不是一方是教職員工生，一方是學生？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
→ 有沒有疑似性侵害之情事？（不管年紀身份）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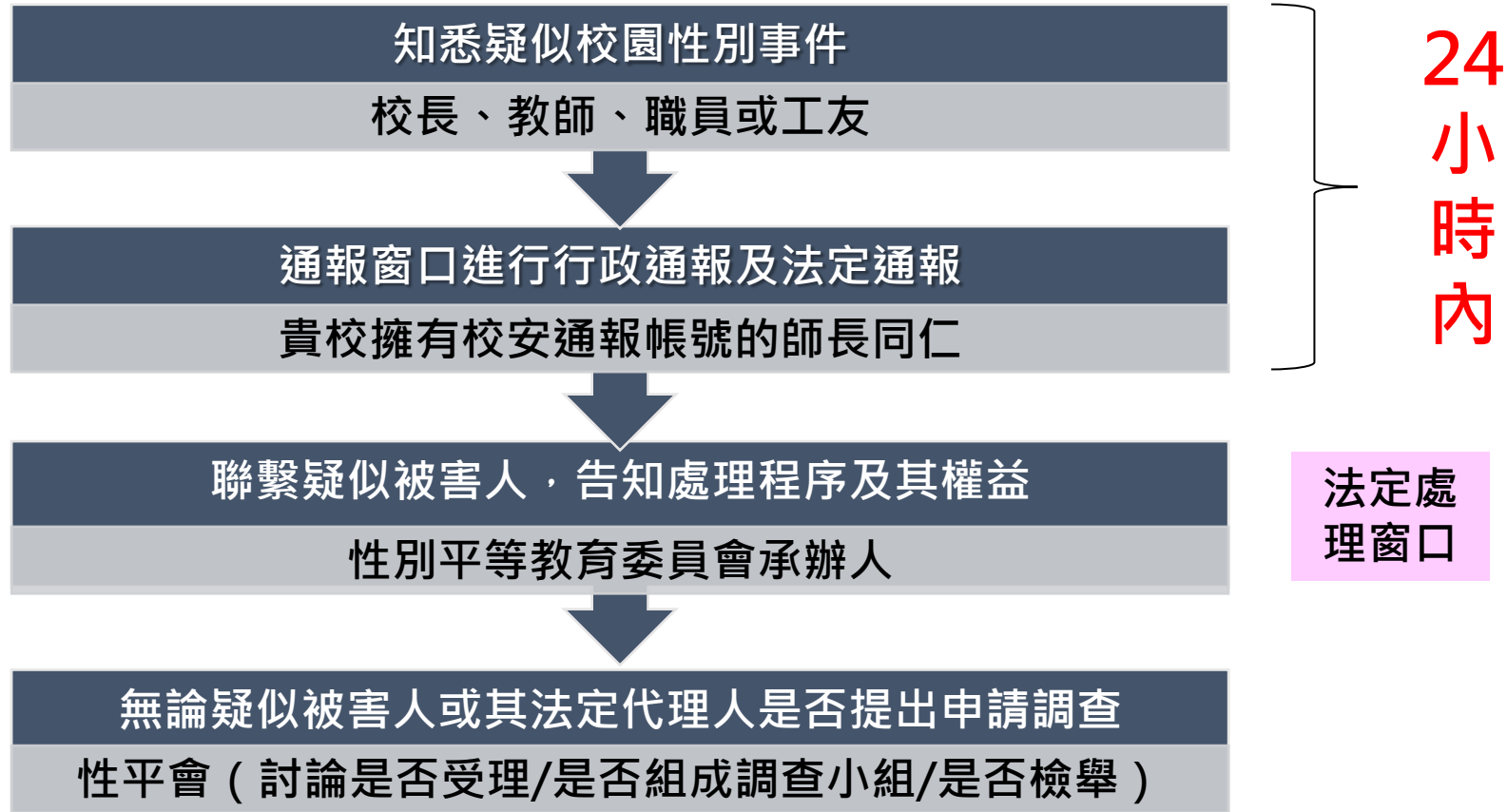


申請調查 / 檢舉階段



通報之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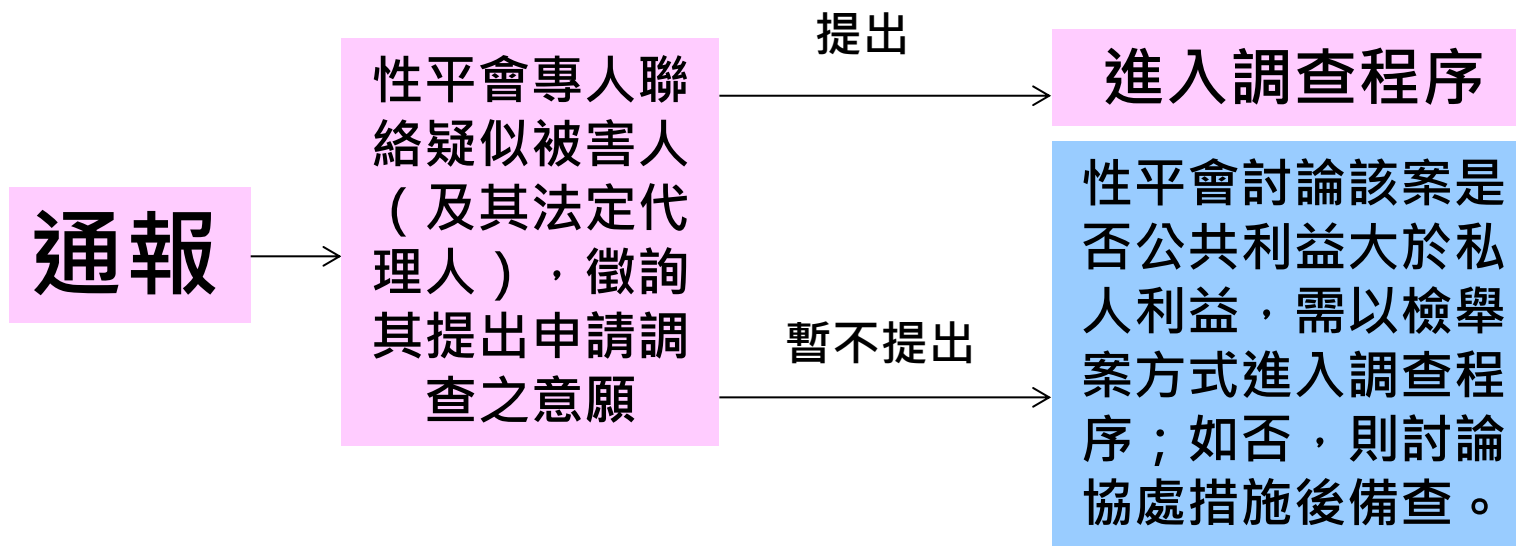
- 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號函





申請調查/檢舉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溫故知新：如何進入調查程序？
- 申請調查vs.檢舉





申請調查/檢舉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

-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申請調查/檢舉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函示：

- 請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第30-1條）。
-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 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本部102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58205號函《諒達》轉前內政部102年3月2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申請調查/檢舉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日期：113年3月6日）
- **第18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什麼是「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通報之後的程序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0條）
-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通報之後的程序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通報之後的程序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5條）**
-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通報之後的程序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4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申請調查/檢舉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通報之後的程序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簡報大綱



調查階段



通報之後的程序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20日之內告知是否受理

申請調查人或檢舉人

2個月內完成調查（最長4個月）

性平會委託3人或5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

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審議完成，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權責單位議處

將處理結果告知雙方當事人，教示後續救濟程序



調查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調查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函示：

- 請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第30-1條）。
-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 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本部102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58205號函《諒達》轉前內政部102年3月2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調查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調查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調查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調查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調查爭點

- 疑似被害人所申請調查之行為是否實為疑似行為人所為且真實發生？
- 前述行為若確實發生，疑似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調查階段：案例及法規分享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修正日期：113年2月15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簡報 大綱



教育輔導措施



教育輔導的初衷及關懷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
-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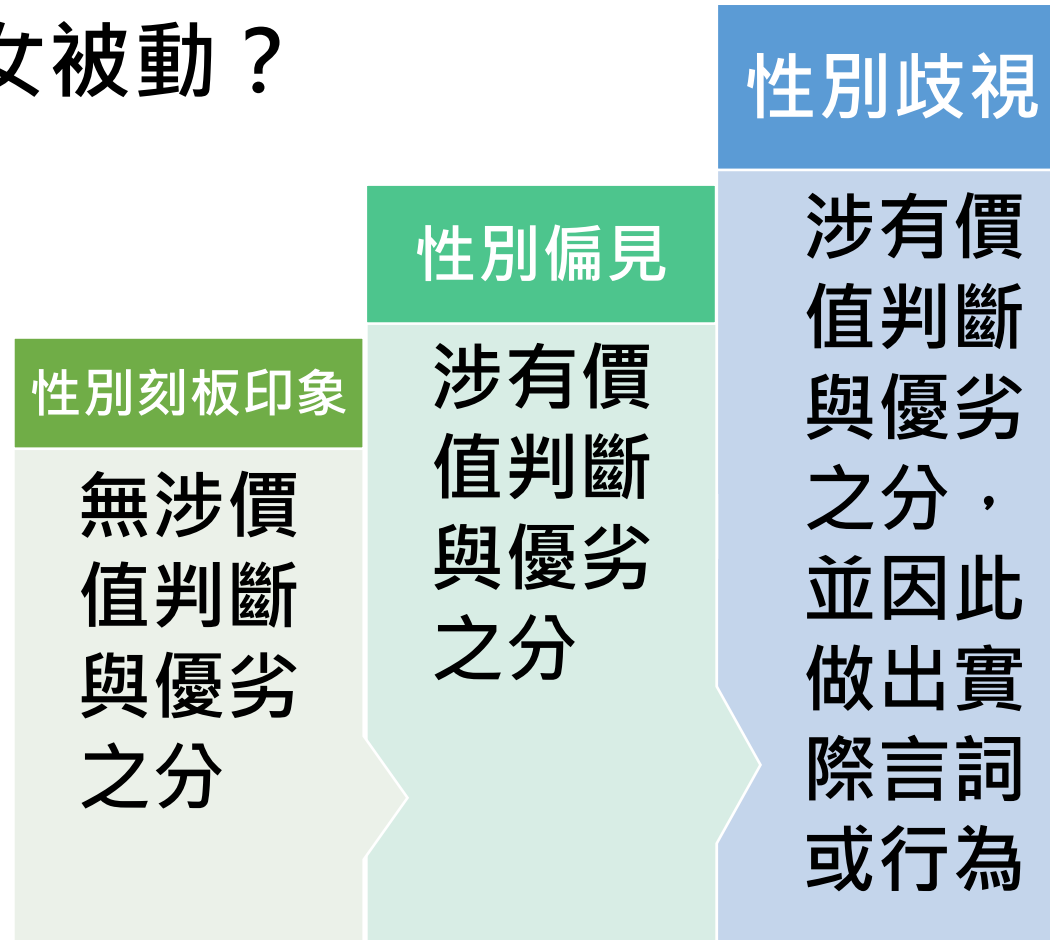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
-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時刻敏察、相互提醒自己與他人對於性別的態度：
- 男主動，女被動？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物化 / 客體化 (objectification) :
- 「客體化」是從1970年代開始被運用在影像、藝術品和流行媒介中的女性形象探討，指涉的是女人經常被當作被動、性別化 (gendered) 的客體，而非一個擁有意志、複雜內在生活、需求且完整的人類主體 (fully human subjects) 而需要被尊重、考量與理解；客體就是可以被任意對待、使用、或是任由那些自認高人一等的人處置。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物化 / 客體化 (objectification) :
- 而剝奪他人的「主體性」，對於物化他人的人也會造成影響，因為這會使其很難跟「他者」產生全面的關係。物化他人者不只是拒絕去瞭解那些「他者」真正的面貌與感受，也不去理解對方對自己有什麼感受。物化會使得我們跟他人斷裂，也跟自己斷裂，極為不利於親密關係的經營與民主化 (Lorraine Code , 2000 ;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 , 2008 , 轉引自游美惠 , 2014 : 115-117)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一篇 2020 年的論文 (Goldfarb & Lieberman, 2020. **Three Decades of Research: The Case for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分析了自 1990 年代以來的 80 篇性教育成效相關研究，有以下發現：
- 以文本分析及討論的方式探討**性別角色及刻板印象**，能有效幫助學生挑戰這些傳統角色及刻板印象；
- 以「人權」(社會公義、權利壓迫) 為核心的性教育，較之傳統的性教育，更能讓學生**了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及性別互動關係中的權力議題**；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一篇 2020 年的論文 (Goldfarb & Lieberman, 2020. *Three Decades of Research: The Case for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分析了自 1990 年代以來的 80 篇性教育成效相關研究，有以下發現：
- 教育課程對於增進約會強暴及兒童性侵害的防範及舉報意識、降低約會強暴率、增進維繫健康情感關係的知識與能力等面向都有助益，甚至幫助學生增進了許多社會情緒學習指標（如同理心、溝通能力、情緒控管、自我認知等）及媒體識讀能力。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教育（性別社會化）
- 從「兩性」的生理性別（sex）到「性別」的社會性別（gender）：**增能培力，促進改變與發展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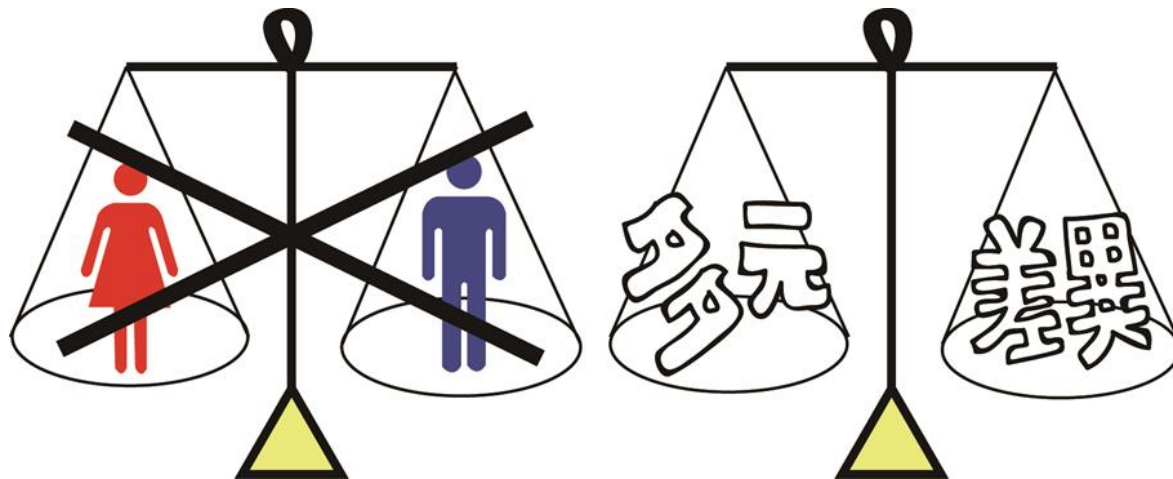
女人不是生成的，而是形成的。
One is not born, but rather
becomes a woman.

法國女性主義先驅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 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性別刻板印象會阻礙我們認識、理解對方的機會，並且限制了我們對於事物的多元想像。
- 平等就是看見多元、尊重差異、實踐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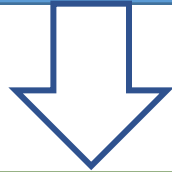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
-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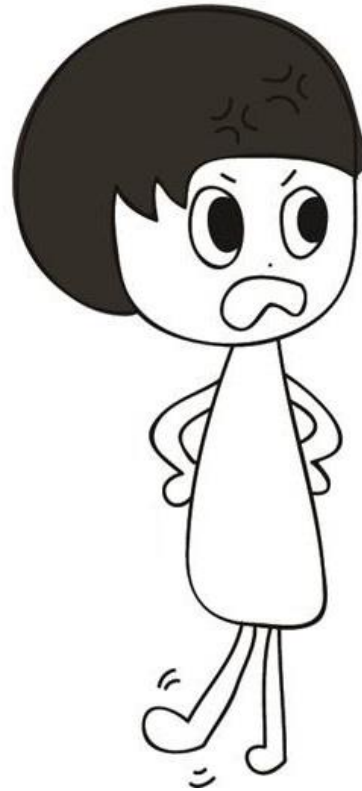


從那些不受尊重的感受開始談起

有問等
於沒問



徵詢
意願



連問都
不問



知情
同意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6條）
-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概念介紹與案例解析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
-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概念介紹與案例解析

• 積極同意：啊對方又沒有說不要！！

積極不同意

消極不同意

消極同意

積極同意

- 我一邊觸碰對方一邊跟對方說，如果不喜歡要跟我說，我就會停止
- 對方沒有說不要
- 對方沒有把我推開
- 對方不說話
- 對方裝睡
- 對方喝醉

不受歡迎

違反意願

強暴、恐嚇、脅迫

趁對方不知或不能抗拒



概念介紹與案例解析

- 怎麼什麼都要問！！超級煞風景ㄟ！！



- 詢問，是尊重對方的具體展現
- 不問就直接衝，可能對彼此的關係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
- 培養並練習主動表達意願的能力（避免猜測）
- 徵詢 / 表達意願的方式及技巧（多元與差異）
- 設定安全詞（設停損點）





概念介紹與案例解析

-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 除了「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也必須加上「只要我不喜歡，你 / 妳就不可以」，或「只要他 / 她不喜歡，我就不可以」，才能在個人自主與尊重他人之間取得平衡。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3）。
臺北：女書文化。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教育與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 培養察言觀色、明確表達的能力
- 培養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的能力：從對方的立場思考對方可能的感受
- 培養多元思考、預想結果的能力：思考自己的行為對於自己及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 停下來，多想一點點
- 詢問及確認對方的想法及意願，是實踐尊重的第一步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對於任何危機、傷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而言，心理衛生工作者的專業目標不應預測其再發生與否，而是更積極的將可能促成發生的因素告知當事人，再評估當事人是否有阻止事件再發生的意願與能力。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前理事長王行教授
轉引自張麗君老師，107年7月26日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
-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結語

性別平等距離我們有多遠，
決定於我們願意為其付出多少努力。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畢恆達，摘自蕭昭君、林昱瑄主編（2007）。解放校園行動筆記。台北：女書文化。



謝謝指教

